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111年第2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所3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陳學堂

紀錄：詹悅琳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所長于淑華、秘書邱淑筠、戒護科長林銘政、總務科長鍾明火

六、主席(召集人)致詞：

召開今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疫情期嚴峻期間冒著生命危險前來開會，聚集在此為收容人及看守所貢獻一己之力。本小組任期2年，至9月30日即將到期，謝謝各位這2年的配合，在這疫情諸多不便之下，聚集在這裡為收容人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七、所長致詞：

前年感謝各委員義不容辭支持所方，來自各領域專家給予指導協助，讓我們看守所這2年運作能平穩、順利。今天議程由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提出的年度計畫，及追蹤進度進行報告，希望委員給予我們指導，提供好的建議方向，讓矯正處遇能有更好成效。

八、視察重點說明：

(一)提案一：對於竊盜、詐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者，如何培養其正確觀念及足以謀生之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之具體作法。

➤戒護科報告：

1. 宣導及課程部分：

(1) 110年辦理每月辦理竊盜受刑人類別宣導，內容以法治教育及案例新聞分享為主，共29場、736人次。

(2) 請各場舍協助於新收或適當時機向竊盜及詐欺受刑人宣導：假釋審查會將會依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之資料參酌犯罪所得繳納及被害人和解賠償情形，令其提早準備證明，俾利假釋陳報。另，有關沒收百分比計算方式，依判決書載明為主；比例佔假釋分數多少，為權責機關審核範疇。

- (3) 針對新收舍房或舍房作業之單位收容人，以電視教學系統播放創業主題報導節目如「台灣真善美」、「一步一腳印」及「進擊的台灣」或更生人生命故事報導每週1至3小時；每月收看約632人次。
- (4) 聘請外界專家(林珮瑜理財顧問)辦理於團體課程時加入「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面向」課程(111年已上四小時，預計上12小時)。內容提供職涯評估相關資訊，使收容人出監後可使用之就業服務資訊，藉由介紹理財工具，了解現金流的概念，教導收容人存錢理財的訣竅。更透過介紹各種理財工具的好處，提升收容人養成良好儲蓄的習慣。也與金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立收容人正確的金融消費與借貸觀念，有助於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預防金融犯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迄今辦理2場次12人次。
- (5) 111年度預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講座5場次，出監前就業準備小團體課程1場次6堂，目前因疫情暫緩辦理。

2. 培養謀生技能：

- (1) 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本所開辦陶冶性情的傳統技藝藍染班，預計1期7人次，目前因疫情尚未開課，及提供習藝的烘焙班，於3月29日開課，1期9人次。另男性收容人方面，因應沃許能源中部地區離岸風力發電開始動工，本所與中部唯一設有風力發電機組的大葉大學配合開辦離岸風力發電技能訓練課程，並由蔡渙良教授任教，於3月11日開課，1期10人次。
- (2) 為提供更多實用之實作技能，能與離岸風力發電班相輔相成，本所今年預計開辦兩期電銲班，並於6月28日開班，預計16人次。
- (3) 致力於提供受刑人足以謀生之技能，並配合學界引介至業界，只要願意學習皆能與高薪職場接軌。

◇ 委員建議事項：

貴所竊盜、詐欺處遇成果資料相當豐富，均有完善的處遇規劃。提以

下幾點建議：

1. 竊盜、詐欺犯收容人假釋審查，將會參酌犯罪所得繳納及被害人和解賠償情形，建議可加上法令依據；另，沒收百分比計算情形？比例占假釋分數多少？是否會影響受刑人報假釋之權益。
2. 開班授課班別(如烘焙班、電銲班、離岸風力發電)，建議可加上參加人次，以數據方式呈現；技訓課程，建議協助取得證照，以利出監所後之求職。
3. 技訓課程應考量收容人之年齡、男女因素進行篩選並進行成效評估。
4. 竊盜詐欺犯入監服刑，是否可以此點為其生命歷程轉折點，藉由所方安排各樣教育方式改變其錯誤價值觀，以達社會復歸。

→ 戒護科補充說明：

1. 假釋法令依據、說明及課程參與人次將於會後補上。
2. 證照取得：看守所收容刑期短，目前均為短期開班授課，取得結業證書；本所目前協助取得的證照有「勞工安全衛生講習」、「離岸風力發電」，未來將朝向協助參與技訓收容人取得證照為努力方向。
3. 追蹤技訓班成效：
 - (1)技訓班遴選，以電銲班為例，目前以50歲以下及有意願學習之收容人為優先，因收容人數及環境限制，1班8-12人；男女犯罪比為1:10，女性宥於人數少及環境限制，無法辦理。
 - (2)依規定技訓班出監後追蹤3年，針對其是否就業及就業相關性進行調查，在陳報法務部作業基金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經常性及設備購置需求概算調查表時，即須附上「開辦效益評估報告」，在報署開班前，除學員、師資外，亦須填具獄政系統CJALD707F「課程效益評估分析表」，資料來源為矯正機關發函更保會，由更保會進行家訪，並將結果回函矯正機關，以作為陳報依據，出監後是否從事相關行業等資料，皆在上揭分析表，亦為法務部、本署及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課程之SOP。

4. 竊盜詐欺犯罪者朝向年輕化，價值觀念偏差，本所盡可能安排各項課程宣導、加強家庭教育及強化家庭支持，藉此協助是類收容人導向正確觀念，避免再犯。

(二)提案二：監外作業目前作業現狀及企業界引進收容人之態度，如何擴大規模，使無一技之長之受刑人、收容人培養其工作態度，儘早取得一技之長，免於竊盜、詐欺再犯。

➤ 戒護科報告：

1. 為使無一技之長之收容人培養其工作態度，取得一技之長，免於竊盜、詐欺再犯，本所於 110 年度取消洗衣業協力廠商，另拜訪具技術性發展的裕仁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與該廠簽約 2 年，使收容人有機會習得操作油壓及沖床等技術性機具的機會。
2. 今年 3 月 29 日在黃明鎮牧師引介之下，更積極拜訪本地廠商「天承鍛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廠為台灣領先鍛造製造商之一，擁有超過 30 年製造各種高性能，關鍵和安全組件的經驗，專注於鋁合金材料特性，模具設計，製程設計與鋁合金熱處理的關鍵技術，提供全方位服務，從概念到產品設計、工程、製造、測試和驗證等，使本所收容人能有更廣闊的學習機會，習得熱鍛方面的技術及知識。
3. 大部分收容人普遍都有工作技能，財產犯罪受刑人除要破除其主觀利益模式，使賺錢不為其可能的選項外，也期望在協力廠商處工作出所後繼續留用，紮實的賺取生活經濟所需的態度與習慣方為重要，本所之所以多方的接觸業界，即是希望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養成勤勞的「職人」態度與習慣。
4. 截至 5 月 20 日止，本所受刑人人數為 235 名，贓物、侵占竊盜及詐欺等財產犯罪人數為 52 名(22.13%)，其中女性占 8 名，另他監借提至本所占 16 名，故僅占 11.91%(約 1 成)之收容人。毒品犯(含藥事法)40 名和公共危險及酒駕(含肇事逃逸)有 107 名，計 62.55%，占本所收容人之大宗，以看守所之收容犯行性質，適合的人選有限。
5. 另以刑期分析 1 年至 3 年有 70 名，3 年至 5 年有 21 名，需審查

報名收容人無妨害監獄秩序等情狀，加上報名、遴選至報署核准之流程 2 個月，目前本所 1~5 年人數約 91 人，占全所僅 3 成左右，依其意願及遴選條件，每次報名約 10 至 15 名參與遴選。本所持續鼓勵符合條件者報名，已養成勤勞工作之習慣，俾利賦歸社會，重做新民。

► **委員建議：**

1. 目前與裕仁工業及天承鍛造公司簽約 2 年，基本工資建議與外面薪資所得相當，以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2. 學習油壓機、沖床，建議可協助取得證照，或學分等之證書，以利出所後工作之應徵。
3. 為保護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應與廠商協調，避免工廠員工有排他之情形。

→ **戒護科補充說明：**

1. 裕仁公司學習油壓機、沖床，國內尚無證照，未來可留任繼續工作；另為爭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權益，與廠商簽約，工資約 2 萬 5 千-2 萬 9 千元，較一般基本工資高，依法令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容人實際領 1 萬 1 千-1 萬 6 千元左右。
2.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依相關法規遴選，其中家屬是否提出切結書為遴選中重要之一環，並經過考核後外出作業。簽約廠商為保護所屬員工及外出作業收容人，會讓雙方相互認識，避免誤解產生。
3. 為避免受刑人脫逃，除請廠商協助照料外，本所強化家庭支持，於獲選後出工前，要求家人前來參與職前講習在與家屬面對面溝通時，除宣導自主監外做業之旨趣外，亦期待藉由親情等家庭支持，期能於出工後遵守紀律開課講習並及當即簽立保證書。出工後每天進行電話訪問問及作業情況及表現外，返所後並進行各項安全檢查、酒測及尿亦採檢，亦對簽約之計程車司機建立 LINE 機制，於上下班有耽擱之情事時隨時拍下實況回報。另教輔小組及督勤官亦不定期對出工受刑人訪談，以期及早發現有可能脫逃、違紀等徵兆及因子。

九、臨時動議：

竊盜詐欺犯罪收容人大部分為觀念偏差所致，希藉由科技設備，以電視教學方式強化多元教化課程內容，將是類收容人導向正確觀念，避免再犯。以下建議：

1.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矯正機關為矯正教育之施行處所，建議修法將矯正機關納入教育機構之範圍。
2. 所方可洽大愛、公視等電視台提供優質節目，以豐富電視教學內容，達到教化矯治收容人之目的。

十一、主席結論：

竊盜、詐欺犯罪，為價值觀念偏差，有賴所方安排各項教化，藉由教育方式，引導其走向正確價值觀。今日提供小小建議，希望所方在業務執行上能更順心。下季開會時間，暫定為111年8月25日，下午3時00分，敬請各位委準時參與。

十二、散會。(16 時 25 分)